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9 年 2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8 財 正 51	<p>設施改進情形：</p> <p>一、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於已以平信通知確有重複投保之民眾，將再以掛號通知並限期請其擇一適法身分投保，屆期未處理者，該局將代為更正，民眾若對該局代為選擇之投保身分有異議，仍可請健保局按其適法身分再予更正並溯及既往。考量採取前揭限期更正方式，應足使重複投保問題獲致相當改善，故為避免引發部分民眾反彈等不必要爭議，俾能儘速處理重複投保情形，健保局將視個案情形及其重複投保類型，決定是否洽請相關投保單位協助輔導民眾以其適法身分投保或辦理轉出等事宜。</p> <p>二、由於全民健康保險為落實量能負擔原則，並承接開辦前原有之勞保及農保等社會保險，爰將保險對象按其身分區分為 6 類 14 目並分別計算其應負擔之保險費，而實務運作過程中，依前述保險對象分類之制度設計，確可能發生民眾以兩種以上身分重複投保之情形，由於取消保險對象 6 類 14 目分類並改以家戶總所得計算保險費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1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旦該草案完成修法程序，重複投保將因全民健康保險之整體結構改革而獲得制度上之根本解決。</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9、2、3 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